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5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首期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因个人原因未在首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完成行权的激励对象韩钢持有的尚未行权但已过期失效的 389,91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 人调整为 122 人，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 668.85 万份（股）调整为 663.45 万份（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10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07.85 万股调整为 302.45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人（未变），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 326 万份（未变），预留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未变）。确定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

5、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变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127.14 万份、112.8855 万股，行权价格为 17.02 元/股。

6、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108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8855 万股，实际

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5605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

7、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 51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共计 127.14 万份股票期权。

8、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期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完成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调整为 656.64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8.39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938 元/股。

10、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6.48 万份，行权价格为 8.398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2.846 万股。

11、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10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2.846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8.3702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

12、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共计 246.48

万份股票期权。

13、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1 名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8.2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14、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已授予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3.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5、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3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778 元/股。

16、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 名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17、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29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11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06 万份，行权价格为 3.29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1.77 万股。

18、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1 名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19、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137 元/股，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0.948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386 元/股。

二、本次注销事由及数量

1、注销事由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韩钢因个人原因未在首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完成其持有的 389,91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五）激励对象的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3、行权安排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的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韩钢持有的尚未行权但已过期失效的 389,910 份股票期权。

2、注销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份数 (份)
1	韩钢	副董事长	389,910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韩钢因个人原因未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韩钢因个人原因未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数量为 389,910 份。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首期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本次注销的决策；公司仍应就本次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因此，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首期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